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

2026. 6. 26 北京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议 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会议参会须知》；
- 三、议案：
  - （一）审议《中视传媒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中视传媒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中视传媒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汇报《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四、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 五、会议选举监票人；
-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出席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数；
-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现场投票；
- 八、会议统计表决结果；
-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签署相关会议记录、决议；
- 十三、会议结束。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会议须知，请参加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 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 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 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及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及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会议期间，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务组申请，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代理人不进行发言。

五、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会务组领取表决票。现场投票表决参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网络投票表决参照《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未经公司同意，会议期间不得使用录像、录音和照相设备。

七、 任何参会人员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议案一	《中视传媒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中视传媒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	《中视传媒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六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汇报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议案一：

## 中视传媒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与监管新规的更高要求，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恪尽职守、砥砺前行，带领公司全力推进各业务板块稳健发展，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部署，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 2025 年度开展的重点工作

#### 1. 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5 年，公司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推进党建工作和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互促共进。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紧扣年度经营目标，持续巩固经营优势，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同步启动“十五五”发展战略及规划的编制工作，以科学规划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带领公司统筹推进影视、广告、旅游及基金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0.37 亿元、利润总额 1,733 万元，在复杂市场环境中保持了良好的经营韧性。

在经营层面，公司影视业务坚持精品化路线，扎实做好对台服务保障，围绕总台主题主线推出精品力作，持续巩固内容生产优势，加大市场资源开拓力度，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内容生产链条中的融合应用；广告业务积极应对传统广告收缩压力，巩固核心媒体资源优势，强化头部栏目品牌竞争力，积极布局多元业务领域，构建“内容+电商”商业模式，持续拓展增收渠道；旅游业务主动应对行业变革，紧抓文旅复苏契机，以内容升级和业态创新驱动客流量增长，通过丰富文化内容呈现、完善夜间经济产品提升游客体验，结合热门元素和特色 IP 推进景区品质建设，深化地方合作，拓展多元服务业务，实现“影视+旅游”的深度联动；基金业务强化项目投后管理与风险防控，稳步推进项目退出，持续配合央视基金做好投资运营。在管理层面，公司以制度牵引精细化管理，系统梳理并修订了涵盖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行政管理等领域的核心制度，强化预算管理

与数字化系统应用，有效降低管理及费用成本。同时，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运营底线，严格落实消防、网络、保密等方面的安全责任，为全年稳健经营筑牢了坚实屏障。

## 2. 对标新规重塑治理，构建高效运行机制

近年来，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地实施，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质量特别是董事会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系列监管新规，对公司治理体系进行了系统性重塑与优化，确保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了《公司章程》全面修订工作，同步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合规运作夯实制度根基。在此基础上，公司顺利完成治理结构调整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取消监事会，由新一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督检查职责，通过修订实施细则、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了监督力量的专业化与前置化。新一届董事会与经营班子的成员结构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更趋完善，引入多名具备深厚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不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同时，为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民主管理的精神，公司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直接参与经营决策，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面对密集的法律法规更新，公司着力构建学习型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高管参与新法解读、合规运作等专题培训，强化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与责任担当，确保“关键少数”紧跟监管步伐，以专业履职能力支撑新治理结构的高效运转。

## 3. 筑牢合规管理防线，构建投关互信桥梁

2025年，公司始终将合规作为发展生命线，以高标准信息披露和主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公司严格对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管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工作机制，全年信息披露质量良好。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着力构建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广泛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年内顺利举办3次股东会、3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入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的了解；依托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客观传递公司经营成果与核心价值，增强信息透明度，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形成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格局。同时，董事会鼓励公司以数字化手段赋能治理实践，持续探索信

息化工具在董事会运作、决策支持及合规管理中的应用，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董事会履职效能。

## 二、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视传媒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视传媒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视传媒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视传媒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定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中视传媒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中视传媒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中视传媒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时通报了其他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出售房产的议案》，会议同时通报了其他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中视传媒第十

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视传媒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中视传媒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中视传媒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中视传媒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中视传媒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七项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八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五项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内外部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薪酬与考核工作等事项予以决策、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治理起到积极作用。

### 四、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视传媒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视传媒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视传媒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核定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监事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中视传媒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中视传媒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选举中视传媒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视传媒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地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 五、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确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顺利完成换届相关事项。

### 六、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7,70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49,540.80 元（含税）。2025 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的一年，站在“十五五”开局的关键节点，公司董事会将牢牢把握发展机遇，持续强化战略引领，聚焦经营工作能力水平提升，着力增强市场响应力与价值创造力，统筹资源调配，打破业务壁垒，构建高效协同、运转顺畅的内部生态。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作风，奋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 中视传媒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7,623,899.08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7,70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49,540.80 元（含税）。2025 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请股东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及相关内容，请股东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 2025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合格结果，公司对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进行发放。公司董事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公司其他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 中视传媒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曾雪云、杜帅、田英辉及离任独立董事陈海燕、庞正忠、宗文龙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股东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聘任背景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5 年度，连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年限。为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前期选聘工作

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对候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资源配备、执业记录、报价、信息安全、风险承担水平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审，建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 三、中兴华情况介绍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10% 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8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夏浩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雷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确定的。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 四、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中兴华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中兴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选聘程序、选聘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审核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中兴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 65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现提议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 65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请股东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汇报事项：

##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批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结果，公司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 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公司其他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